

# 鄱阳医学院文件

鄱医行发[2007]28号

---

## 鄱阳医学院关于下达 2007年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 通 知

院属各单位:

根据《鄱阳医学院厅局级以上立项科研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暂行规定》(鄱医行发[2005]18号)之文件规定,经领导批准,现对我院2007年度科技厅、教育厅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予以下达。

院本部配套经费由院财政支出,各附属医院配套经费由各附属医院负责落实,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落实经费,其落实情况与申报下一年度科研项目挂钩。并请各单位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及时开展课题研究工作,将经费落实到课题,不得挪作它用,严格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支。

